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100,0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14,100,000股。持有合共254,340,000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2%)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及(i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54,340,000 (100%)	0 (0%)
2	重選黃潔莉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52,971,500 (99.46%)	1,368,500 (0.54%)
3	重選廖龍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54,025,500 (99.88%)	314,500 (0.12%)
4	重選鐘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54,127,500 (99.92%)	212,500 (0.08%)
5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58港仙。	254,340,000 (100%)	0 (0%)
6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254,025,500 (99.88%)	314,500 (0.12%)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252,449,500 (99.26%)	1,890,500 (0.74%)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之股份。	254,340,000 (100%)	0 (0%)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49,012,500 (97.91%)	5,327,500 (2.09%)

以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每項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9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項至第9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黃潔莉女士、廖龍龍先生、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監察員

廣洲正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廣洲正德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廖龍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